2024年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仰包路挡土墙修复工程

交 易 文 件

项目编号：皖TJ-JS24027

招 标 人：**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2024年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仰包路挡土墙修复工程交易公告**

**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村民委员会**委托，现对**2024年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仰包路挡土墙修复工程**施工进行公告，欢迎潜山市槎水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备选承包人参与。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皖TJ-JS24027

2.项目名称：2024年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仰包路挡土墙修复工程

3.项目地点：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境内

4.资金来源：财政

5.最高投标限价：**121809.71**元，详见后附最高投标限价。

6.**成交合同价（固定报价）：109628.74元**

7.项目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2024年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仰包路挡土墙修复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等。

8.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二、资质、资格要求

1.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施工综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在法定时间为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 交易时间、地点、规则

1. 交易时间：**2024年8月1日10时00分**

2. 交易地点：**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交易规则：固价抽取法

四、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已取得潜山市槎水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备选承包人入库资格。

2.报名的时间、地点

①工本费：0元/本。

②时间：**2024年7月29日8时00分至2024年7月31日17时30分止。**

③**地点：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潜山市开发区三合路与八一路交叉口1栋3楼）**

1. 本项目采取公开随机抽取方式，开标现场抽签程序按以下步骤进行：

①参与抽签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交易地点现场签到，按照开标现场签到顺序，逐一抽取本单位抽签编号；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一个号码，投标供应商当次抽签编号与该号码相同的，该投标供应商即为本项目中签人；

③开标现场由监督人监督。

1. 如投标供应商愿意参与，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到**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报名。逾期递交报名资料或未按交易公告要求报名的，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将在潜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6.中签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备案人员。中签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相关信息须能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公共信息查询中心（核查网址：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公开查询。各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报名，不得选取有在建的项目负责人重复参与报名。

7.本项目由项目单位**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村民委员会**自主选择预发包。项目单位将严格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履行相应职责，遵守相关规定，对项目报件、预算控制、清单控制价编制、交易公告、异议答复、成交公示、成交供应商资格后审、投诉处理、交易成交（或失败）、合同履约、项目验收、评价等全过程交易活动及环节负责。

8.请本项目拟参与供应商自行核对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异议和投诉，请在交易前书面提出，项目单位将组织复查。如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误差超过±3%的，项目单位将进行修正，如误差在±3%以内的，项目单位可不予调整。拟参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中标后，项目单位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对此提出的任何质疑，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拟参与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价完成交易公告和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五、联系方式

业主单位：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潜山市槎水镇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966403328

代理机构：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潜山市开发区三合路与八一路交叉口1栋3楼

联系人：熊先生

电话：19397056275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2024年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仰包路挡土墙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皖TJ-JS24027**

**项目单位：潜山市槎水镇金波村村民委员会**

**最高投标限价：121809.71**元，详见后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付款方式（支付进度）：**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待审计(核)后，付至审 (计)核价款的100%(扣除之前已付款)。(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价款（审计价）3%的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返还(不计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综合下浮率：** 10 %

**成交合同价（固定报价）：109628.74元**

一、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及履约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下列① 、② 、③要求：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在法定时间为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1. 成交供应商报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项目单位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签订交易时所报项目经理、以及签订合同时确定的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二、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

1.保证数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本项目免收**。

三、安全文明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拆除改建项目承包人施工时须保证原建筑、结构和材料的完好，损坏部分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恢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四、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公告及项目需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施工和施工安全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

五、工期要求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以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交易公告及项目需求要求，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500元/人·天，施工机械按1000-10000.00/台·天。累计出现10次(含10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六、踏勘现场

参与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拗以获得有关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参与供应商自己承担。经项目单位允许，参与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单位的项目现场，但参与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项目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与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项目单位向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项目单位现有的能被参与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项目单位对参与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七、农民工工资要求

投标人一且中标，必须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按安庆市相关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八、材料要求

1.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采购，必须选用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的要求并经项目单位同意。

3.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工期不予顺延。材料试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成交供应商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成交供应商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数，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交易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项目单位为了方便参与供应商更明确、更清是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参与供应商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水利部办公厅水总[2016]132号、皖水建函【2018】258号、水利部办公厅办财务函[2019]448号；

2、《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年部颁）；

3、《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2年部颁）；

4、《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

5、《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规定》（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文）；

6、《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皖水建【2008】139号文）；

7、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9、水利定额无相应子目的项目，可参照其他专业类似子目；

10、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11、省、市截止至2024年7月的有关政策文件；

12、税金:皖水建设函[2019]470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金由10%调整为9%；

13、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由直接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差、税金构成；

14、安庆市潜山市2024年7月信息价，潜山市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安庆市2024年7月信息价(或邻近地区2024年7月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十、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请各参与供应商自行核对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异议和投诉，请在交易前书面提出，且需要同时提交异议和投诉的依据、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的请求及主张。项目单位将组织复查。如复在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误差超过土3%的，项目单位将进行修正，如误差在土3以内的，项目单位可不予调整。多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中标后，项目单位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对此提出的任何质疑，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参与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价完成交易公告和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结合中标综合下浮率结合进行调整。

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乘以(1-综合下浮串)进行确定；

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类似子目综合单价乘以(1-综合下浮车)确定；

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该综合单价乘以(1-综合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

4.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归项目单位所有。

5.暂估价(如有)均为估算金额，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造价(费用)乘以(1-综合下浮率)计算。

6.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7.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费用缴纳

1、**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收取：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0% |
| 100～500万元 | 0.7% |
| 500～1000万元 | 0.55% |
| 1000～10000.00万元 | 0.35% |
| 10000.00万元～1亿元 | 0.2% |
| 1～5亿元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下表收取。

|  |  |  |
| --- | --- | --- |
| 收费基础 | 工程类型 |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
|  |  | 50以下 | 50-100 | 100-200 | 200-500 | 500-1000 | 1000-2000 | 2000-10000.00 | 10000.00-10000 | 10000以上 |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建筑、安装工程 | 8.0 | 6.0 | 4.8 | 4.3 | 3.8 | 3.4 | 3.0 | 2.8 | 2.5 |
| 最高投标限价 | 建筑、安装工程 | 3.0 | 2.5 | 2.0 | 1.8 | 1.6 | 1.4 | 1.3 | 1.2 | 1.1 |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12元/吨 |

说明： 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 “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十二、成交供应商须知

1.分包规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整体转包或肢解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其他相关损失。

2.本工程取、弃土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经济运距及其他可能增加成本的因素，且渣土运输必须由安庆市城管执法局核准的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担。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安庆渣土公司运输行情，中标后不做调整。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与本工程施工和施工安全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进行施工。

4.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环境、处理好各方矛盾，并承担协调费用。对于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设备、设施和已有建筑、道路等负责按照原样无条件恢复。

5.本项目合同参照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的合同文件。

6.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交易文件；(3)合同协议书；(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